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沧水铺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人民政府构成

第二部分 沧水铺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沧水铺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概况

1. 主要职能

1、职能职责

沧水铺镇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单位办公地址位于赫山区沧水铺云峰路。根据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赫山区乡镇机关智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党委、人大、政府、人武部、上级政协交办的日常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教育、工青妇、民族宗教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2）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管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3）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4）承担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一、二、三次产业的指导、管理；负责招商引资、发展乡镇工业、科技科普、安全生产及监管工作；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管理及统计等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与管理；协调与发展经济相关的其他工作。

（5）承担各种自然灾害应对预案的建立健全、组织救灾救济、辖区殡葬改革、婚姻管理、城乡困难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优待抚恤、“五保户”和“三无”对象的供养；劳动力资源管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劳动争议调解、社会保险服务；承担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扶助、维权等工作。

（6）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计生数据、信息的收集、调查和统计上报，落实人口计划；负责对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归口管理和对计生协会工作的指导；负责对村级计生工作管理和人员的培训。财政所：主要承担一般预算资金的收支管理、部门综合预算管理、非税收入的征管、国有资产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财政监督、税收协管等工作。

（7）承担农技、农机、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培训推广和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等工作。

（8）完成上级政府办交代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沧水铺镇政府预算编制单位9个，机关工作机构统一设置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和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和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牌子）、民政与劳动保障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财政所、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所、文体卫站、水管站、农业综合服务站。目前，在职编制人数89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48人,自收自支10人。退休人数70人。分流人员60。遗属22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只包含本级决算，无二级财务独立核算机构。

第二部分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5,355.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196.35万元，增长28.77%。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4,166.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39.84万元，比上年减少17.1%。占本年总收入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6.19万元，比上年增加534.26%。占本年总收入19.8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51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0.08万元，占本年总支出59.41%。项目支出1831.28万元，占本年总支出40.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355.3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96.35万元，增长28.77%。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29.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93.74%。与2017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1384万元，增加

48.62%。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229.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1.69万元，占24.87%。公共安全支出3万元，占0.07%。科学技术支出391.46万元，占9.2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22.48万元，占19.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9万元，占3.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06万元，占0.88%。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占0.24%。城乡社区支出360万元，占8.51%。农林水支出824.79万元，占19.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5万元，占0.4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万元，占0.05%。住房保障支出61.23万元，占1.45%。其他支出500万元，占11.8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99.8万元，支出决算为4,22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2%。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867.55万元，比上年减少23.24%。商品和服务支出1769.56万元，比上年增加59.4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97万元，比上年减少92.76%。项目支出1549.03万元，比上年增加12808.58%。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49.03万元，比上年增加12808.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80.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10.52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769.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75万元,完成预算的9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30.7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310批次1200人次。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7年减少12.05万元，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018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826.1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9.83%。比上年增加534.26%，本年支出282.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6%。比上年增加116.68%，项目支出282.2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43.94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颈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的情况、通过科学规范制定管理制度有效地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2、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项目资金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由镇纪委牵头组织扶贫办、公路建设管理站、财政所等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的落实，实施进行现场巡查和验收，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的安全使用。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镇党政办的电话调查和下村走访，群众对镇党委、政府工作的安排与协调满意度很高。我镇2018年的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监管有力。资金着重用于加大公共服务建设，加强社会保障建设，让精准扶贫落到实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的建设，使得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进一步的提高，农村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扶贫项目帮助贫困户增收脱贫，以及促使贫困村增加了集体经济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1769.56万元。比2017年增加659.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额。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